

## 北京市中闻（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0日在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B座27楼召开。北京市中闻（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先珍、钱幸军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3年5月20日在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B座27楼召开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即在2023年4月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0日在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B座27楼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3,039,4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2%。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133,039,44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133,039,4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133,039,4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133,039,4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股数133,039,4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股数133,039,4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⑦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股数2,654,600股，除回避股东外，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董兰、蔡奇霖、侯迎丽、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中闻(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梁光珍  
张率军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